

证券代码：688147

证券简称：微导纳米

公告编号：2023-061

##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及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日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二十八号——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，同意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按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。

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 **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联席 CTO 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 LI XIANG 先生担任公司联席 CTO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LI XIANG 先生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联席 CTO 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## **(三) 审计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对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。根据测试结果，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2023 年第三季度共计新增计提减值准备 5,417.83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4）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## **三、上网公告附件**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